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1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夏鈺鏘即夏維駿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1 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  
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5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  
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533元，及其中新台幣50,000元，自民  
國113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 計算  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  
02 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 
03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04 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  
05 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 
06 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 
07 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08 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0 書記官 吳佩芬